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全文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年10月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（2017年4月）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	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,672.9576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,359.7501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92,672.9576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192,359.7501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信医疗”）日常经营及现金流情况，久信医疗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，由前次申请的额度 38,000 万元增加至 50,000 万元，最终融资金额仍需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，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融资协议为准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